**116學年度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增設」(含學制增設)計畫書（表5）**

表5增設檔名：TC04A1\_\_

增設對內招生之學士學位學程檔名：TC04Aa\_\_

學制增設檔名：TC05A1\_\_

檔名：TC04Aa\_\_

1.「表5檔名」之 ”\_\_\_” 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02案，請填寫 ”02”，以此類推。

2.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表5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提報本計畫書時，請以本頁為封面，並請雙面列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 名： |  | | | | | | | | | | | | | | 校 碼： | | |  | | |
| 案名(說明1） | |  | | | | | | | 細學類代碼  （說明3） | |  | | | | | 領域別  （說明5） | | | □工業領域  □農林漁牧領域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其他 |
| 擬增設學制  （說明6） | |  | | | | | | | 校內相關領域系所  【**非增設學位學程需填寫**】 | |  | | | | | 所屬學院 | | |  |
| 擬招生名額  (增設別為學制增設需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設別 | | □系、科 | | | □學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改設為系(說明7) | | | | | □對外招生之學院  □對內招生之學士學位學程(說明8) | | | | | | | □學制增設 | | |
| 115學年度核定學制  (**增設別**為**學制增設**需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送審類別 | | 主領域： |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醫護類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人文藝術類 | | | | | | | | | | | | | | | | |
| 副領域：  【可不填】 |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醫護類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人文藝術類 | | | | | | | | | | | | | | | | |
| 國內設有與本申請案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參考資料 | | 【請參考[教育部統計處](http://depart.moe.edu.tw/ED4500/Default.aspx)：<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系所名稱 | 畢業生數 | 校名 | 系所名稱 | 畢業生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案是否曾申請過 | | □本案為第一次申請 □本案曾申請未通過，曾於申請之增設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校務會議 | | 是否已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 | | □是 | |  |  | | --- | --- | | 會議日期 | 提案編號 | |  |  | | | | | | | □否 | |  | | --- | | 預計召開校務會議日期 | |  | | | | | | |
| 申請單位主管  與聯絡人 | | 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 要**  【每項皆須填寫，且請勿填寫詳如計畫書第OO頁;字數超過200字，系統自動刪除】 | |
| 設立理由 |  |
| 發展定位 |  |
| 培育目標 |  |
| 課程規劃 |  |
| 名額來源規劃  （說明9） |  |
| 畢業後就業方向 |  |
|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至多勾選3個主管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 | □ | 財政部 | □ | 衛生福利部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 | 農業部 | | □ | 文化部 | □ | 環境部 | □ | 海洋委員會 | □ | 數位發展部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 經濟部 | □ | 交通部 | □ | 客家委員會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法務部 | | □ | 勞動部 | □ | 教育部 | □ | 運動部 |  |  |  |  | |
| 請敘明本案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關連性(若涉及多個中央機關，請個別逐一敘明) | (中央機關名1):  (中央機關名2):  (中央機關名3): |

說明：1.案名填寫請參見附件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體例與原則」，如:○○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院學士班。

2.已設之系、科，若擬新增另一學制招生（例如已有設有四技日間部，擬開設二技學制；或已設有五專部，擬開設二專學制等），請填寫申請清單（五），請於**增設別**選擇「學制增設」。

3.「細學類」代碼：此欄位係供統計用，請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課程科目實質內容判定分類。

【請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_查詢系統(<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4.申請增設系、科、學位學程，應符合本表「全校資源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之基本條件以及各類專科、學士班「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所列之申請條件。**

5.領域別係指工業領域、農林漁牧領域、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及其他。

6.「擬增設學制」請填寫完整：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五專部、二專日間部、二專

進修部(註)、二專在職專班。

7.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須提報「表5」之增設計畫書，其增設別勾選「學位學程改設系」，以增設方式辦理，案名填寫格式：「○○系（原為○○學士學位學程（◎◎學制）」；核定「同意」時，原學位學程請依「國、私立學校」作業時程申請「停招」。

**8.依據108年8月30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26572號函辦理；(略) 自108學年度起對內開設學位學程之增設須符合總量標準第4條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且其師資質量亦須符合第5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以維護學生權益。**

**9.**若申請案核准通過，其招生名額應由學校總量內招生名額調整，教育部不另核定招生名額。

註：專科學校法業於108年5月8日修正發布，二專夜間部及進修專校轉型為二專進修部。

**全校資源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 **基準日：生師比、師資結構之計算以114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
* 下表各項生師比值、師資結構之計算公式及其應達標準，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應符合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才可提出申請** | 應達標準 | 計算公式 | 學校現況  （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 | 符合與否 |
| 1 | 全校生師比值 | **科大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  **專科學校應低於35** | **「全校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與兼任師資折算數之總和」** |  | □ 符合  □ 不符合 |
| 2 | 全校日間生師比值 | **應低於23** |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與兼任師資折算數之總和」** |  | □ 符合  □ 不符合 |
| 3 |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值 | **應低於10** | **「全校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數（不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不含兼任折算）」** |  | □ 符合  □ 不符合 |
| 4 |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請見說明1~3 | 1. **「全校實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  | □ 符合  □ 不符合 |

說明：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應有標準：

1. 科技大學：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2. 技術學院：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3. 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專科、學士班之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說明：1. **申請增設專科、學士班（日間、進修學制），請填寫本表。**若申請科、系非本類型者，本表免填報且免附。

2. 「申請案名」請填寫擬增設之專科或學士班名稱。

3. 「開設學制」請填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五專部、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註)、

二專在職專班。

4. 資料以114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

註：專科學校法業於108年5月8日修正發布，二專夜間部及進修專校轉型為二專進修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案名** | | |  | | **開設學制** |  | |
| **應符合之申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 | | | **學校現況** | | | **符合與否** |
| 1 | 評鑑成績 |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 | | |  |  |  | | --- | --- | --- | | 評鑑名稱 | 評鑑年度 | 評鑑結果 | |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2 | 專任師資人數 | 1. 增設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者： 2.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3.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4.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註解：2/3係指相對實際專任師資總數之比值，若總數7人，2/3為5人；若總數為12人，則2/3應為8人。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註解：** 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3人以上，且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則為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116學年度學生入學前完成實聘專任師資達3人；增設五年制專科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3人以上，116學年度學生入學前完成實聘專任師資達4人，117學年度實聘專任師資達5人；設日間學制學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116學年度學生入學前完成實聘專任師資達5人，117學年度實聘專任師資達6人，118學年度實聘專任師資達7人。   1. 增設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者：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年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3.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理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 申請時專任師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授 | | 副教授 | | 助理教授 | | 講師 | | 合計 | | | 實聘 | 擬聘 | 實聘 | 擬聘 | 實聘 | 擬聘 | 實聘 | 擬聘 | 實聘 | 擬聘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學院申請增設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說明：1. **申請增設「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請填寫本表。**若申請系所非本類型者，本表免填報且免附。

2. 「支援之系所」請列出全部支援本學院學士班、學位學程開設之系、所名稱。

3. 資料以114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案名** | | |  | | **開設學制** |  | |
| **應符合之申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 | | | **學校現況** | | | **符合與否** |
| 1 | 評鑑成績 |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 | |  |  |  | | --- | --- | --- | | 評鑑名稱 | 評鑑年度 | 評鑑結果 | |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2 | 設立年限 |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註解：亦即系於111學年度（含）前已經設立學士班。 | | □ 支援之系所均已設立滿3年以上   |  |  | | --- | --- | | 支援系所 | 學士班設立學年度 |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3 | 專任師資  人數 |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 | 專任師資人數**（下列三項均須填寫）**  1.實聘專任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合計 | |  |  |  |  |  |   2.支援系所之專任師資人數（請依前列支援開設之系所名稱臚列如下，並請填報實際支援本案授課之專任師資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援系所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合計 | |  |  |  |  |  |  |   3.實聘專任教師與實際支援本案開課之總專任師資人數（指於本案院設班或學位學程授課者）：   |  |  |  |  |  | | --- | --- | --- |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合計 | |  |  |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前次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對照表**

說明：若本次為第一次申請，則提報時免填、免附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 | | |
| 前次申請案名 |  | | 前次申請之增設學年度 |  |
| 前次審查意見 | **前次審查意見** | | **回應說明**  （計畫若有修正，請加註其頁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目錄**

說明：本目錄為提供審查委員審查時查閱之用，頁碼請自行編寫。

|  |  |
| --- | --- |
| 一、 設立理由……………………………………………………………………………………….……………………. |  |
| 二、 發展重點及特色………………………………………………………………………………......……...…………. |  |
| 三、 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  |
| 四、 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  |
| 五、 課程規劃……………………………………………………………………………………….….……...…………. |  |
| 六、 學生實習規劃……………………………………………………………………………………...……..…………. |  |
| 七、 師資規劃………………………..………………………………...…..…………..……………..………..…………. |  |
| 八、 專任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 |  |
| 九、 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  |
| 十、 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  |
| 十一、 空間規劃……………………………………………………………………………………………….…………. |  |
| 十二、 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  |
| **十三、 學位學程轉設系申請案之師生溝通情形**(增設別為學位學程改設為系需填寫)…………………….….…………. |  |

1. **設立理由**
2. **發展重點及特色**

說明：請具體說明本申請案之發展定位、發展重點與特色，以及與學校特色或發展定位之關聯性。

1. **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2. **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請具體說明，並提出立論之數據（含資料來源、時間點）。

1. 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與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2. 就業市場狀況
3. 畢業學生進路或就業方向（含學校輔導措施）
4.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5. 畢業學生就業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說明：例如畢業學生就業的產業為觀光產業，則該產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署」；若就業的產業為擔任醫事人員，則其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1. **課程規劃**

說明：應反映「設立理由」及「發展重點及特色」；若課程由產企業共同參與規劃，則請於「（四）課程規劃過程」敘明。

1. 教育目標
2. 課程規劃表

說明：「類型」請填寫：通識科目、共同科目、專業科目等。

| 必修課程 | | | | 選修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學期 | 課程名稱 | 類型 | 學分數/時數 | 年級/學期 | 課程名稱 | 類型 | 學分數/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 | **學分（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 | | | |

1. 課程架構圖

說明：請自行繪製，並請就與發展特色與培育目標的連結提出說明。

1. 課程規劃過程

說明：請簡要敘述課程規劃之過程，若與產企業共同規劃者，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1. **學生實習規劃**

說明：1.填寫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與課程之間的關係）、合作對象、實習學分數、實習時數、實施時間、地點及推動機制等。

2.若無實習課程則請填「無」，但請敘明理由。

1. 校內實習
2. 校外實習
3. **師資規劃**

說明：1. 專任教師係指本申請案設立後將實際占該所、系、科之員額者（即主聘於本所、系、科者）。

2. 兼任教師包含校外及本校其他所系科支援師資。

3. 「教師姓名」請填寫中文，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並附註中文譯名（若無則免填）。

4. 業界教師則請於「教師姓名」欄中加註「業界師資」，「專長」可填寫該教師在業界之執業內容或重要成就。

5. 若擬聘任之對象不確定，「教師姓名」、「教師證書字號」……等得空白，並請於「教師姓名」欄位填寫「待聘」。

6. 「職級」請填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若為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填寫格式範例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教師職級請以填表時之實際職級為準。

7. 「最高學歷」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研究所博士」。

8. 「現職服務單位」若為學校，則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系」。

1. 專任師資

說明：增設學士學位學程或院設學士班，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授課之專任師資，請填入本表。

| 序號 | 教師姓名 | 職級 | 教師證書  字號 | 最高學歷 | 專長 |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 現職服務  單位 |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合計：** |  | 人（博士級：  人（博士級：  人（博士級：  人（博士級：  人（博士級： |  | 人，碩士級：  人，碩士級：  人，碩士級：  人，碩士級：  人，碩士級： |  | 人，其他：  人，其他：  人，其他：  人，其他：  人，其他： |  | 人）  人）  人）  人）  人） |
| 其中專業技術人員∕教師： |  | 人（博士級： |  | 人，碩士級： |  | 人，其他： |  | 人） |
| 其 中 業 界 教 師： |  | 人（博士級： |  | 人，碩士級： |  | 人，其他： |  | 人） |

1. 兼任師資

| 序號 | 教師姓名 | 職級 | 教師證書  字號 | 最高學歷 | 專長 |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 擬於本申請案之任教科目 | 現職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專任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

說明：近五年係指110年1月〜114年12月。

1. 近五年產學合作執行成果統計
2.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產學合作件數（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並以合約之計畫起始日為準）等合計件，年平均件。

| 年度 | 產學合作（授課）件數 |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 | 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 |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 小計 |
| --- | --- | --- | --- | --- | --- |
| 110 |  |  |  |  |  |
| 111 |  |  |  |  |  |
| 112 |  |  |  |  |  |
| 113 |  |  |  |  |  |
| 114 |  |  |  |  |  |
| 小計 |  |  |  |  |  |

1. 產學合作案件
2. 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

說明：1. 「計畫主持人」請填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若該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則請於「計畫主持人」欄位加註「協同主持人」。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 項次 | 計畫主持人 | 計畫名稱 |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 計畫期間 | 計畫經費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1. 產學合作授課

說明：1. 「授課教師」請填寫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 項次 | 授課教師 | 教師赴業界授課 | | | | | 業界人員赴校內進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課名稱 | 開課時數 | 開課人數 | 授課  期間 | 合作廠商 | 開課名稱 | 開課時數 | 開課人數 | 授課  期間 | 合作廠商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已核准通過專利、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說明：1. 「專利∕技術取得（所有）人」請填寫該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已核准通過之專利案件，若無授權或技術移轉，則「授權金額」及「技術移轉」欄位免填。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 項次 | 專利∕技術取得（所有）人 | 專利取得 | | | | | 授權金額（說明2） | | 技術移轉授權（說明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利類型 | 發照機關 | 發照國別 | 發照日期 | 證書字號 | 專利授權單位∕廠商 | 專利授權 金額 | 技術授權單位∕廠商 | 技術移轉金額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說明：1.「計畫主持人」請填寫該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若該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則請於「計畫主持人」欄位加註「協同主持人」。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 項次 | 計畫主持人 | 公開展演名稱 | 參展/計畫期間 | 委託機構 | 經費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1. 近五年該所、系、科或擬聘之專任教師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專書、專章發表情形

說明：1. 「著作人」請填寫擬聘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作者序」請填寫「單一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此類推，僅列計第一、二作者及通訊作者。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 項次 | 著作人 | 論文篇名 |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 卷期∕年月 | 頁次 | 作者序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1. **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 現有或擬購 |
| --- | --- |
|  |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 年，設備所屬單位： 。  □ 擬購 學年度增購，預算 元，已編列（預定編列）於 年度預算中執行。 |
|  |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 年，設備所屬單位： 。  □ 擬購 學年度增購，預算 元，已編列（預定編列）於 年度預算中執行。 |
|  |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 年，設備所屬單位： 。  □ 擬購 學年度增購，預算 元，已編列（預定編列）於 年度預算中執行。 |

1. **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有專業圖書及期刊 | | | 擬增添專業圖書及期刊 | | |
| 中文圖書 |  | 冊 | 中文圖書 |  | 冊 |
| 外文圖書 |  | 冊 | 外文圖書 |  | 冊 |
| 合 計 |  | 冊 | 合 計 |  | 冊 |
| 專門期刊 |  | 種 | 專門期刊 |  | 種 |

1. **空間規劃**

說明：1. 計算方式

（1）單位學生面積：「擬增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提供學生使用）」除以「該所系科全體學生數」。

（2）單位教師面積：「擬增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提供教師使用）」除以「該所系科專任教師數」。

2. 系所合一（含一系一碩士班、一系多碩士班）之碩士班，以該系所之全部空間及全體學生（含大學部）、教師計算之；獨立研究所以該所能獨立支配之空間計算；學院及學位學程以能自行支配及相關系所支援之空間計算。

3. 規劃時，請將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納入空間規劃之考量。若為2年制，下表請作2年之評估；若為4年制，則請作4年之評估，以此類推。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可自行支配之使用空間  （單位：㎡） | 座落地點 | 學生使用空間  （單位：㎡） | 教師使用空間  （單位：㎡） |
| 116 | 總面積數： | 建築名稱：  樓 層： | 學生使用總面積：  單位學生面積： | 教師使用總面積：  單位教師面積： |
| 117 | 總面積數： | 建築名稱：  樓 層： | 學生使用總面積：  單位學生面積： | 教師使用總面積：  單位教師面積： |
|  |  |  |  |  |
|  |  |  |  |  |

1. 預定使用空間之現場照片或平面圖（無則免附）

**十二、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說明：請就本申請案規劃過程（例如校內所作之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十三、學位學程轉設系申請案之師生溝通情形**(增設別為學位學程改設為系需填寫)

說明：1.學位學程轉設系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轉設系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章 | 填表人 | 填表單位主管 | 校長 |  | 年 |  | 月 |  | 日 |
|  |  |  |